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學術單位推薦用)

一、推薦類別

109 年 月

推薦方式	國內外大學院校系、所或學術團體正式行文推薦
------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吋彩色照片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公 (TEL) : (FAX) : 宅 (TEL) : (FAX) : 行動電話 :	
通訊處					
E-mail					
學歷 <small>(請由最高學歷往下寫)</small>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三、推薦理由(100 字以上)

推薦理由：

四、推薦人代表人基本資料

推薦代表人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推薦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院長遴選候選人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六、被推薦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作為院長遴選用途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七、推薦代表人簽章：_____

八、推薦單位章戳：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推薦用)

一、推薦類別

109 年 月

推薦方式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吋彩色照片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公 (TEL) : (FAX) : 宅 (TEL) : (FAX) : 行動電話 :	
通訊處					
E-mail					
學歷 <small>(請由最高學歷往下寫)</small>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三、推薦理由(100 字以上)

推薦理由：

四、推薦人代表人基本資料

推薦代表人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推薦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院長遴選候選人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六、被推薦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作為院長遴選用途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本院教師推薦用)

一、推薦類別

109 年 月

推薦方式	本院專任教師 3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

二、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吋彩色照片	聯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公 (TEL) : (FAX) : 宅 (TEL) : (FAX) : 行動電話 :	
通訊處					
E-mail					
學 歷 (請由最高 學歷往下寫)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重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期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三、推薦理由(100 字以上)

推薦理由：

四、推薦人代表人基本資料

推薦代表人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推薦代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五、被推薦人意願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院長遴選候選人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六、被推薦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作為院長遴選用途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七、連署人名單(本表得依需要續頁影印使用)

【每人不得重複連署同一被推薦者】

編號	系所	職稱	姓名	簽名
1				
2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自我推薦用)

一、推薦類別

109 年 月

推薦方式	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	----------

二、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吋彩色照片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公 (TEL) : (FAX) : 宅 (TEL) : (FAX) : 行動電話 :	
通訊處					
E-mail					
學歷 <small>(請由最高學歷往下寫)</small>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三、推薦理由(100 字以上)

推薦理由：

四、本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作為院長遴選用途

簽 名：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智慧產業學院 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壹、候選人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 / ____ / 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日期
重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5.	6.
----	----	----	----	----	----

*本表所列得依需要自行繕打。

陸、本人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使用上開個人資料作為院長遴選用途

簽名：_____日期：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候選人借調同意書

(非本校教授填立)

本人同意於當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後，以借調方式受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書人 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遴選，謹遵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五點規定，提供確切屬實之資料，特立切結。

謹致

智慧產業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新任院長遴選事務之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新任院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